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8-02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适用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	0009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树彬	付玉霞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373) 3978861	(0373) 3978966	
电子信箱	000949@bailu.cn	000949@bailu.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60,350,859.64	1,869,216,969.71	1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69,074.08	48,877,747.84	-5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90,180.38	46,554,856.32	-6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739,892.59	-242,564,26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4	0.0389	-5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4	0.0389	-5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1.36%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05,602,622.44	6,479,356,832.03	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70,530,073.15	3,559,937,559.56	0.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7%	379,430,139	36,866,359	质押	65,000,000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3%	167,689,620		质押	81,964,200
中原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9%	110,529,953		质押	85,430,000
百瑞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3%	52,000,000			
新乡市国有 资产经营公 司	国家	1.04%	13,026,000			
新乡平原发 展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02%	12,889,102			
鹏华资产— 浦发银行— 华润深国投 信托—华润 信托·安盈 5 号集合信 托计划	其他	0.92%	11,509,299			
领航投资澳 洲有限公司 — 领航新兴市 场股指基金 （交易所）	其他	0.36%	4,549,049			
夏一定	境内自然人	0.27%	3,429,905			
方壮壮	境内自然人	0.27%	3,401,8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原资产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 6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 6 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信用账户持股数量分别为：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194,202 股；夏一定，3,318,015 股；方壮壮，2,295,52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主营粘胶长丝、粘胶短纤维和氨纶纤维的生产与销售。

2018年以来，公司主要产品粘胶长丝、粘胶短纤维、氨纶纤维市场呈现波动状态。粘胶短纤维市场持续低迷，产销量均有所下滑，毛利润减少。粘胶长丝产销量、利润水平较为平稳。氨纶纤维因产能增加，产销量均上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项措施完善管理体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提高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拓销售市场，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粘胶纤维45,353吨，其中，粘胶长丝23,278吨，粘胶短纤维22,075吨；生产氨纶纤维33,486吨。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16,035.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6.9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狠抓公司内部管理，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和重要决策尽心尽责。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改进公司内控管理，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3×2万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公司年产一万吨新型纤维素长丝项目均按计划建成，目前陆续投产，实现了公司投资项目的发展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3×2万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进展顺利。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邵长金

2018 年 8 月 21 日